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编号：2018-010

债券代码：112215

债券简称：14 万马 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资设立金华万马义兴新能源开发 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18年3月5日，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万马联合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马新能源投资”）与金华市义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义兴资管”）签订了《关于共同设立金华万马义兴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合资协议》（以下简称“合资协议”），双方拟共同投资500万元设立金华万马义兴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筹，名称最终以工商核定为准，以下简称“万马义兴新能源”、“项目公司”）。其中，万马新能源投资出资450万元，占项目公司90%股权，金华义兴资管出资50万元，占项目公司10%股权。项目公司主要为纯电动汽车提供专业的充电服务。

2. 本次对外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合资设立金华万马义兴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股东大会批准，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华市义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临江东路 1000 号创新大厦 302A 座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绍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主营业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旅游信息咨询服务，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手机智能软件、电子产品、技术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汽车租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等。

主要股东：李计成、刘民建、刘绍平、徐莉、吕新禄、王寒嫣、王莲秋、王玲卉、王信、陈梅巧股权比例分别为 20%、18%、16%、10%、10%、6%、6%、5%、5%、4%。

公司及子公司与金华市义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股东出资方式、出资额及出资时间

(1) 万马新能源投资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450 万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90%；金华义兴资管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占项目公

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10%。

(2) 出资时间：各股东根据合资公司经营管理资金需求按照股权比例逐步出资。

2. 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华万马义兴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临江东路 1000 号浙中信息产业园内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电力设备、电动汽车充电设备、智能控制系统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承接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维护工程；批发、零售：机电设备，汽车充电设备，普通机械，计算机软件，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等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 项目公司董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万马新能源投资委派董事 2 名，金华义兴资管委派董事 1 名。董事长由万马新能源投资提名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一届。公司总经理、财务经理由万马新能源投资委派，董事会聘任，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人，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2. 利润分配与债务承担。项目公司将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等，提取比例由股东会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定。项目公司应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后 3 个月内公布利润分配方案及股东各方应分配的利润额。任何利润的分配按合资各方在认缴资本中的实

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经股东会同意，项目公司获得的利润允许不进行分配而用于增加注册资本金（用于扩大经营规模）。

3. 双方协商一致，合资期限为项目公司自成立之日起 20 年。合资到期届满时前 6 个月，如经股东会批准，可延长合资的期限。

4. 本协议自合资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合作基于万马新能源投资在新能源电力领域的专业技术与综合服务能力，金华义兴资管的区域资源优势。为发挥合作双方各自优势，推动地方绿色出行事业发展，合资成立项目公司，积极探索新能源产业发展的新商业模式，为电动汽车用户提供专业化、具备一定规模优势的充电一体化解决方案及系列服务，满足客户多样化、全方位需求。

2. 存在的风险

本次合作风险可控。

3.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在新能源产业发展既定策略，项目本身具有可期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拓展公司市场份额，提升客户服务能力。

六、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关于共同设立金华万马义兴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合资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6 日